

2021年度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受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主要负责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案件调查职责；负责其他案件相关事项协助调查职责；负责与所在地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犯罪侦查部门的业务联系等；负责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相关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检查职责。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其他收入	1,301.77	二、教育支出	0.9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四、卫生健康支出	204.20
		五、金融支出	3,297.44
		六、住房保障支出	613.75
		七、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45.68	本年支出合计	4,212.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51.24	结余分配	-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77
收 入 总 计	4,354.72	支 出 总 计	4,354.7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教育支出	0.9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	0.91
		五、金融支出	2,096.77
	-	六、住房保障支出	261.33
本年收入合计	2,443.91	本年支出合计	2,359.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77
总 计	2,501.71	总 计	2,501.7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59.94	1,280.14	1,079.80
205	教育支出	0.94		0.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4		0.94
2050803	培训支出	0.94		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91	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91	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1	0.91	
217	金融支出	2,096.77	1,017.90	1,078.8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668.42	1,017.90	650.5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28.34		428.34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414.98		414.9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36		1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33	26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33	26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5	14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08	114.0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4
30101	基本工资	150.00	30201	办公费	42.57
30102	津贴补贴	624.43	30202	印刷费	1.98
30103	奖金	23.87	30203	咨询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5	水费	0.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91	30206	电费	0.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
30114	医疗费		30211	差旅费	1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31.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30214	租赁费	
30301	离休费		30215	会议费	
30302	退休费	9.00	30216	培训费	0.09
30304	抚恤金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28.58
30309	奖励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8.5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83.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5.46		公用经费合计	324.6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354.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3.91 万元、其他收入 1,301.7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51.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7.8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0.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20 万元、金融支出 3,297.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3.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7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501.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91 万元，占 0.04%；金融支出 2,096.77 万元，占 83.81%；住房保障支出 261.33 万元，占 10.4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77 万元，占 5.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5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14 万元，占 54.24%；项目支出 1,079.80 万元，占 45.7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二）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68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121.57 万元，占全部二级项目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用于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用于构建、维护、升级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电子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已参加医保的预算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已参加医保的预算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